

真理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獎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畢業生留校升學碩士班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資格：現就讀本校碩士班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條件：於本校大學部畢業時，學業總成績名列該學系各學制前百分之二十五，且碩士班當學期修課成績均達及格者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第一學年每學期 15,000 元整。
- 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教務處招生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後公告辦理，辦理完畢後將相關資料專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入學時適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